《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详情** | **单位/个人**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6.3.6 | 6.3.6 劳动用工  6.3.6.1 劳动者的使用  h) 经营者应依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公积金等社会保险。 | 单位 | 采纳 |  |
| 6.3.7 | 6.3.7 财务税收  6.3.7.1 财务管理合规  6.3.7.1.1 经营者应将明确企业资产与个人资产的权属关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6.3.7.1.2 经营者必须建立符合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规定的财务税收管理制度；  6.3.7.1.3 依照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准则》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财务流程、决策权限等；  6.3.7.1.4 依照《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册，记录企业真实发生的财务事实,按期制作符合企业真实财务事实的会计报表；  6.3.7.2 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税收合规体系  6.3.7.2.1 合规目的：  a）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  d) 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消除企业隐瞒收入、异常发票、税前扣除、代扣代缴义务的风险；  6.3.7.2.2 合规内容：  a) 有完善的税务合规管理制度；  b）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分析；  c) 日常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及采取应对措施；  6.3.7.2.3 税务合规审查体系---注意税会差异，全方位控制税收风险  a) 财务报表真实且符合税收逻辑；  b) 发票：杜绝虚开及异常凭证；  c) 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合规；  d) 关联交易--- 低价、无偿是否合理；  e) 费用扣除凭证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f) 资产损失扣除是否合规；  g) 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条件；  h） 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i ) 捐赠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6.3.7.3 信息管理  经营者可以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财务与业务融合的信息处理系统。  6.3.7.4 财税监管  建立制度、流程及执行的监督制度。 | 采纳 |  |
| 2 | 5.5.2 | 一、【内容概述】5.5.2举报渠道：要求经营者建立和维护合规举报渠道，包括举报信箱、热线电话、邮箱等，并指派专人对举报信息进行收集管理。  【修改建议】建议改为：经营者宜建立和维护内部举报渠道，或者改为：经营者应建立和维护内部反舞弊、员工违纪等举报渠道。  【修改原因】需要明确是接受外部举报还是内部举报；口径建议调整为建议、推荐的模式。因为合规的范畴比较大，各公司对举报的内容不尽相同，建议明确细化，建议明确为反舞弊、员工违纪等。 | 个人 | 采纳 |  |
| 6.3.5.3 | 二、【内容概述】6.3.5.3 知识产权的运用：要求经营者明确在委托加工、产品销售、广告宣传或展销等环节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修改建议】经营者应注重生产经营环节知识产权管理，宜明确各类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修改原因】一般合作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处理需协商确定。因此，固定的工作程序可能无法满足不同场景项下的需求。因此，建议改为宜，推荐。 | 采纳 |  |
| 6.3.10.1 | 三、【内容概述】6.3.10.1要求经营者对商业合作伙伴根据不同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的合规管理措施，在指定情况下通过尽职调查评估商业伙伴合规风险。  【修改建议】  （1）经营者宜结合风险特征对商业伙伴进行合规分级、分类管控。  （2）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宜通过尽职调查评估商业伙伴合规风险。  【修改原因】  （1）对于小公司，合作伙伴较少，不一定需要对合作伙伴进行风险等级分级分类管理。  （2）a)-f）中合作伙伴出现的情形如出现新的或变更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等，一方面经营者可能无法掌握合作伙伴发生了条款所列举的变化，另一方面所列举变化可能与合作并无直接关系。建议改为推荐条款，“宜通过尽职调查评估商业伙伴合规风险”，由经营者自主掌握合作伙伴的变动情形后的处理措施。 | 采纳 |  |
| 6.3.10.3 | 四、【内容概述】6.3.10.3 要求经营者通过签订合规协议、增加合规条款等方式要求商业伙伴作出合规承诺。  【修改建议】经营者宜向商业伙伴传播合规理念及良好实践，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修改原因】经营者与合作伙伴是独立的，要求经营者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防止商业伙伴传导合规风险，这个合规义务过重。会阻碍经营者与外部商业伙伴的合作。 | 采纳 |  |
| 6.3.11.4 | 五、【内容概述】6.3.11.4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应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对于此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投诉和举报。  【修改建议】建议删掉后半段：“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投诉和举报”。  【修改原因】经营者去举报还是压力很大的，也给经营者的负担比较重。经营者可以根据情况严重性，自主选择是否去投诉和举报，而不是必须要去举报。 | 采纳 |  |
| 3 | 5.2.5 | 建议将5.2.5“业务部门”表述修改为“各部门”。合规管理要求各部门都应当对部门本身事务进行合规管理，包括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合规管理监督部门。 | 个人 | 解释说明 | 此处的业务部门指企业开展经营的部门，不包含企业合规管理团队和企业监督层。 |
| 5.4 | 建议5.4保障机制中单独增加“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经费”“合规物品”“合规权限”保障。 | 解释说明 | 保障机制部分涵盖了合规培训、合规沟通等部分，是从机制部分来进行规定，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经费”“合规物品”“合规权限”实则为合规的资源保障，已在决策层和管理层的职责中有所体现。 |
| 6.1 | 建议在5.4前增加“合规义务”一节。实践中，企业和专业人士，对“合规义务”的识别能力是第一要务，有必要单列一节。 | 解释说明 | 在“合规岗位职责”中已经将企业的各层级相关人员的合规义务进行了描述。 |
| 4 | 5.2 | 一、5.2款“领导职责”中将领导层划分为了“决策层”、“管理层”和“监督层”，似乎是想对标公司的三会职能。但按照传统公司法理论框架以及新版公司法修改价值导向，股东最重要且几乎唯一的义务（法律明文规定的其他义务除外）就是进行足额出资，在法律明文规定之外再要求股东承担合规决策义务于法无据，亦无法理支撑。更何况，企业合规是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不但要赋予领导职责，也要规定员工的职责，不宜将其割裂。建议将5.2款更名为“企业合规职责分配”，将“决策层职责”更名为“管理层职责”，将“管理层职责”更名为“执行层职责”，并相应调整职责内容的具体表述。 | 个人 | 解释说明 | 在企业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中，包括董事会在内的最高管理者应做好合规管理权力配置；监督层应监督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团队及其负责人，负责筹划、组织和协调企业的合规工作；各业务部门的合规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的合规管理要求，全体员工应对自身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业务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因此合规组织层级应包括上述几部分。 |
| 5.2.3 | 二、5.2.3项“经营者监督层职责”中规定，由监督层“向决策层建议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实属不妥。监督层类似于监事会，主要职责在于监督检查，需尽量避免利害关系的产生，合规管理负责人按照国内外经验，其应是直接向总经理或法务总监汇报工作，无论公司赋予其何种管理级别，对其的任免建议权都应当是由经营者管理层所享有。 | 采纳 |  |
| 5.2.5 | 三、5.2.5款中要求业务部门“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要求似乎过高，建议修改为“按照合规要求配合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 采纳 |  |
| 5.4.3.1 | 四、5.4.3.1中要求合规制度“不应与内部管理制度相冲突、应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要求”，是将顺序颠倒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应当以合规制度为前提和基础，不能违反合规制度的要求，而不是要求合规制度反过来适应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 | 采纳 |  |
| 5.5.2c） | 五、5.5.2 c)项建议完善为“对举报内容和举报人进行保密，不应采取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并采取措施防止利害关系人对举报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 采纳 |  |
| 5.6 | 六、5.6款合规考核评价c)项中建议增加一项“4）怠于或拒不配合合规检查、合规考核的”。 | 采纳 |  |
| 6.3.5 | 七、6.3.5知识产权不属于企业合规管理要求范畴，不建议纳入本标准。 | 解释说明 | 知识产权属于专项合规领域中的一项，也是深圳市企业合规重点领域之一，故应列入。 |
| 5 | 6.3.8.1.2d） | 关于第 6.3.8.1.2 条 d)款，建议将 1) 项规定由“向接收方传输数据时，应按法律要求采取 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合同约定”调整为“向接收方传输数据时，应按 法律要求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并依据或参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签订的其他合同不应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 个人 | 采纳 |  |
| 关于第 6.3.8.1.2 条 d)款，建议将 2)项规定由“向境外传输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为“向境外传输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开展风险自评估，及时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的，应告知个人并取得单独同意。” | 采纳 |  |
| 6 |  | 第一、关于《合规征求意见稿》的定位及用途  《合规征求意见稿》的定位及用途存在较为模糊的情况。具体而言，该文件是作为一份“指南文件”，指导深圳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亦或是，作为“评价标准”衡量深圳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在《合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一、项目背景（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中，贵局对其的定位是“…结合深圳市企业目前的合规现状、难点和需求，制定《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标准化指引，为企业合规的评价和认证工作提供基础，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参考…”。根据该部分，我们初步认为该文件是具备双重功能的，既用于指导企业如何建设合规体系，也用于评价企业合规的管理水平。但是在《合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中，贵局已开展了“深圳市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项目的研究工作，形成了《深圳市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查询，我们暂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前述文件的全文。根据该文件的名称和相关的研究工作，我们理解，在评价企业合规管理水平领域，已有相关的标准文件，若再在本次的《合规征求意见稿》中编撰涉及“评价标准”的内容，恐涉重复性作业且使文件过于冗长。其次，通过参考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GB/T 35770-2017ISO 19600：2014）（下称：《国家合规标准》）和国际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2021）（下称:《国际合规标准》），两份文件行文中都更偏向于指导企业如何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两份标准文件中的“合规管理体系流程图”也具象化地体现了此种指导思路。虽然《国际合规标准》亦具备认证功能，供相关方评估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相关方也可根据该标准授予企业合规认证资质。但我们认为，既然贵局业已在整体规划中将指导文件和评估文件分别起草撰写，则在具体落地执行中，不应再把《合规征求意见稿》赋予评价功能。 | 个人 | 采纳 |  |
|  |  | 第二、关于《合规征求意见稿》的使用受众  《合规征求意见稿》的使用受众范围存在不清晰的情况。具体而言，该文件是用于指导央/国企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还是民营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合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一、项目背景（二）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中，该文件应是针对深圳的所有企业（经营者），具体涉及的内容为：“本文件规定了评价深圳企业（经营者）建立…旨在推动深圳企业（经营者）的治理机构…”；在“四、主要条款说明”中则提及“《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适用于深圳市任何类型、规模、性质和行业的企业(经营者)…”。根据《合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的上述内容，我们认为贵局在起草该文件时的定位，应是期望覆盖深圳市内的所有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央/国企、民企、非营利性组织等。但在《合规征求意见稿》的行文中，多处出现了仅央/国企才有的内容，例如，（1）5.5.3 合规调查部分，合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调查事项的复杂程度与严重程度，可以邀请巡视、纪检监察参与调查。（2）6.3.1廉洁部分，经营者应加强廉洁领域的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境）内外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党纪要求…我们认为，《合规征求意见稿》应将使用受众聚焦在民营企业上，而非央/国企，具体原因如下：首先，当前已有多个关于合规体系建设文件指导央/国企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和《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若还重复将央/国企纳入《合规征求意见稿》使用受众中覆盖，不仅属于“重复造轮子”，且落地执行效果可能还会打折扣。其次，深圳经济偏外向型，大量民营企业从事外贸及高科技行业，在当前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推动民营企业由点及面的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可有效增加他们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抗压韧性，避免出现类似此前深圳大批跨境电商卖家在亚马逊销售中遭批量封号的事件。 | 采纳 |  |
|  |  | 第三、关于《合规征求意见稿》其他问题  （一）将《合规征求意见稿》与《国家合规标准》横、竖向对比后，我们发现，《合规征求意见稿》的整体文件的撰写逻辑较为混乱。《合规征求意见稿》将较多的篇幅用在“第 5 章 组织体系与管理”和“第 6 章专项领域与管理”上。相反，《国家合规标准》的撰写体系则反其道而行之，将《合规征求意见稿》“第 5 章 组织体系与管理”拆分成七个部分撰写，趋向于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细化具体实操的操作流程，通过“掰开揉碎”的方式，以具体的操作步骤赋能企业的合规体系搭建能力。其没有花费笔墨阐述专项领域(专项合规风险)的内容。我们初步认为，当前《合规征求意见稿》撰写逻辑混乱导致的体系混乱，更多是因为问题一中所述的文件存在定位及用途较为模糊的情况。解决好《合规征求意见稿》定位及用途问题后，逻辑、体系混乱的问题也会一并解决。（二）《合规征求意见稿》“6.3 专项领域”中的内容，我们倾向于建议把该部分内容作为附录供企业参考，而非像当前处理，将其作为文件正文的一部分。我们主要考虑到，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并不具备广泛适用性，例如大部分制造业可能不涉及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风险，主体业务在国内的企业则可能不涉及境外业务风险，初创企业可能不涉及反垄断风险。如将该部分内容放在文件正文，易给企业带来误导。其次，我们根据《合规征求意见稿》的参考文献部分及其编撰说明，专项领域中的内容更多是基于中国法语境（不包含港、澳、台）而起草，除非企业整体业务都装载于中国大陆境内，否则该部分内容对企业的普遍性参考价值不高。 | 采纳 |  |
| 7 | 引言 | 第三页引言那里，多了很多空格，很多标点符号错的。 | 个人 | 解释说明 | 标准的编写参考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本文件的编写也依据该国标的编写要求编写。 |
| 8 | 6.3.15 | 一、6.3.15境外业务需要注意的合规事项，在前面的专项合规事项已经提到，内容重复，这个条款若保留，相关规定应体现差异化。 | 个人 | 采纳 |  |
|  | 二、在每个专项领域，建议是否可以增加一个说明或要求，即“区域性适用”还是“采用最严标准要求”；这样既可以体现该标准的全球化视野，也是目前深圳市企业全球化过程中的所需要。 |
| 6.3.7 | 三、6.3.7条款中6.3.7.3/6.3.7.4/6.3.7.7，这些条款与合规好似无太大关系，是否可以考虑取消？ |
| 6.3.7.2 | 四、6.3.7.2条款，建议增加：按照当地法规要求进行资金筹集。 |
| 6.3.7.5 | 五、6.3.7.5条款，建议增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当地法规要求进行。 |